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4/Add.1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五章

对条约的保留

目录

B. 本届会议对此议题的审议.....

105之二.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0、11和14日举行的第2509、2510和2511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并就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通过了初步结论, 结论的案文载于下文中的C节。

106. 对于案文的形式, 一些委员对于委员会在处理提交给它的案文时所采取的略为不寻常的程序表示了疑问。他们认为, 在委员会就此议题进行的工作的目前阶段上, 这种程序是过早采用的。他们认为, 案文体现了尚未完全明确的各种立场, 这些立场随后有可能得到改变。然而, 好几位委员赞同如下想法: 鉴于有必要提交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成果, 并鉴于最近人们对某些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准确作用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委员会完全有理由采取一种立场。正是为了不预先裁定任何未来的意见或结论, 委员会于是决定将通过的案文称作“初步结论”。

107. 一些委员强调, 他们不赞同第5段所陈述的原则, 即: 为了履行其担负的职责, 条约所设立的监督机构有权就保留的允许性问题表达意见并提出建议。他们提到某些区域条约所设立的机构, 这些机构的成员可能来自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另外他们也不相信, 第12段这个关于区域性机构的“补救性条款”, 能够足以抵消第5段所陈述的原则的不利影响。

108. 另一些委员未深入谈及这一问题的实质, 持如下看法: 第12段足够宽泛, 能够包含在区域范围内发展起来的所有规则和惯例的情形。

109. 一些委员就第12段表示了关切, 认为第12段有可能引起不同的解释。他们认为对某些区域范围内保留制度所作的任何区分都是维也纳制度的结果, 必须认为维也纳制度是普遍适用的, 尽管结果可能不总是相同。他们还表示, 不能把第12段理解为授权各国可以以差别的和“区域化”方式实施普遍性质的公约, 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公约。

110. 他们指出, 目前发挥作用的区域性制度不能视为与普遍公认的实践和规则相分离的制度。

111. 其他一些委员表示了如下关切: 第12段可能为规则和惯例确立一种等级体系, 在这个体系中, 区域性规则可能优先于普遍性规则。他们认为, 应该毫不含糊地确立对维也纳公约的尊重。根据一种观点, 该段可以删除, 因为初步结论中没有任何内容与区域规则和惯例对立。

112. 另一些委员赞成保留第 12 段，他们认为这对于保证整个结论的平衡是不可少的。他们指出，该段的措词是完全中性的，不能理解为就区域性惯例采取了一种立场。

113. 他们认为，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没有包含任何绝对或“神圣的”内容，而且，该公约的残余性质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另外他们还指出，第 12 段把大门敞开着，既没有事先裁定个人的意见，也没有事先裁定委员会在这方面今后可能采取的立场。

-- -- -- -- --